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30,000 元，未进行对外担保行为。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聘任事项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 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